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38 )

質詢事項..... ( 38 )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即刻核准各部會動支業經通過之新興民生計畫預算共計718億元，並依法編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志願役待遇調整等法律之相關預算，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確保人民基本福祉，並回復憲政體制之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38 ~ 4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賴政府、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無視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是穩定的電力供應，盲目推動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灣空轉，決策髮夾彎導致兆億元民脂民膏的浪費，實有愧於國人，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43 ~ 48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已被各國視為攸關數位主權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資源，要求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提出『重啟核電以因應AI時代經濟發展』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48 ~ 51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52 ~ 80 )

國是論壇..... ( 81 ~ 84 )

## 委員會紀錄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70 )

**財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71 ~ 128 )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1場)…………… ( 129 ~ 188 )

註：3月18日召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